

证券代码：300032

股票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17-063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暨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
（第四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函告，获悉金龙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金龙集团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第四期可交换债券”），并将部分解除质押的股份预备用于其第四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可交换债券概况

金龙集团于2016年12月2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55号），核准金龙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可交换债券（下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且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7年01月，金龙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债券实际发行规模3.6亿元，债券期限3年。2017年03月，金龙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2亿元，债券期限3年。2017年04月，金龙集团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三期）的发行工作，债券实际发行规模3.9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08月21日，金龙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账户号0899137053）”中550,000股公司股票及“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债私募债质押专户（账户号0899137054）”中2,950,000股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并于2017年08月21日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金龙集团预备将上述共计3,500,000股公司股票用于其第四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金龙集团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第四期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第四期可交换债券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龙集团	是	550,000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08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预备用于其第四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
金龙集团	是	2,950,000	2017年04月11日	2017年08月2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预备用于其第四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
金龙集团	是	6,140,000	2016年08月24日	2017年08月1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融资
金龙集团	是	760,000	2017年04月20日	2017年08月18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融资
合计		10,400,000				3.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龙集团共持有公司317,819,5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39.57%。其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 10,4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金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83,081,254 股，占金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5%。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55 号）；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8 月 22 日